

5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西安市省、市级教学能手、学科带头人等赛教评选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西安市省、市级教学能手、学科带头人等赛教评选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同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同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